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1月 30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 期的议案》,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。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,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 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(即 2016 年 12 月 01 日起算)。
- 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创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创 证券")管理,并全额认购华创证券设立的"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"(以下简称"资产管理计划"),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重大资产重组 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。2015 年 12 月,公司与配套融 资认购方华创证券(代表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)签署了《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,认购数量 12,736,507 股,认购价格 5.67 元/股。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2,736,50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84%,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, 尚未出售所持有的公司 股票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,公司股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出现较大 波动,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,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,公 司根据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 行方式)》的规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存续期实施展期,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。本次延期的期限内,不再设定锁定期。

存续期内(含延展期),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,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,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存续期内(含延展期)仍未全部出售股票,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,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)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**2**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

